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刘雪莲女士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公司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8日